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	113/04/22
制定單位	教務處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加強國際化，推動校內英語授課、強化教師英語授課技巧、提供學生學習輔導等業務，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推動雙語教學、強化全英語授課，並建構提升英語學習環境。
 - 二、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強化溝通技巧，提供相關培訓和支援。
 - 三、協助教師精進雙語教學及全英語授課相關教學能力，促進教師之間教學理念、創新、策略和資源的共享，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 - 四、建立師生社群及交流平台為學生及大學等提供優質的服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教務長指派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本中心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，得置行政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若干人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為確保本校雙語教學推動成效，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，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追蹤管考執行成效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因應業務需要設置相關的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111年04月15日 1112100824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04 月 19 公告)

113 年 04 月 22 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113年04月26日1132101200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4月30日公告)